

2023年度
南阳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单位决算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阳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南阳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 编制部门核定职责。宣传贯彻国家、省、市关于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协助推进全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有关规划、计划和制度的落实工作；承担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事务性工作；完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承担的实际工作还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工作的监管；中心城区年度重点项目牵头抓总，推进、督导与考评工作；中心城区城市更新提质征迁开发政策指导、推进与考评；全市房屋征迁工作政策指导培训；房地产征迁遗留督导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南阳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内设4个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法规科、征收科、监审科。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我单位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2023年度，南阳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部门决算。

纳入本单位2023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具体是：

1. 南阳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2022年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南阳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6.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0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3.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93.6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6.37	本年支出合计	58	619.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28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619.65	总计	62	619.6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南阳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06.37	606.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22	93.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74	70.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84	24.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80	37.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0	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8	22.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8	22.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3	18.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63	18.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23	1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0.32	48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0.32	18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80.32	18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0	1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0	1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0	14.2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南阳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19.65	319.65	30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22	93.2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74	70.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84	24.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80	37.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0	8.1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8	22.48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8	22.4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3	18.6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63	18.6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23	16.23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3.60	193.60	30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3.60	193.60	0.00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93.60	193.6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0	14.2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0	14.2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0	14.2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南阳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6.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0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3.22	93.2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63	18.6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93.60	193.60	30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20	14.2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6.37	本年支出合计	59	619.65	319.65	30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3.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2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19.65	总计	64	619.65	319.65	30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南阳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19.65	319.6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22	93.2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74	70.7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84	24.8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80	37.8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0	8.1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8	22.48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8	22.4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3	18.6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63	18.6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23	16.23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40	2.4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3.60	193.6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3.60	193.6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93.60	193.6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0	14.2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0	14.2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0	14.2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南阳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0.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1.75	30201	办公费	4.8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3.99	30203	咨询费	0.38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18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59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4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6	30211	差旅费	0.7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2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9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7.9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6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2			
	人员经费合计	308.42					公用经费合计	11.2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南阳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00.00	300.00	0.00	30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00.00	300.00	0.00	30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00.00	300.00	0.00	30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00.00	300.00	0.00	30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南阳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南阳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619.65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15.70万元，增长103.87%，主要原因是：工资、社保金等支出的增加，相应增加了收入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606.3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06.37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619.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9.65万元，占51.59%；项目支出300.00万元，占48.4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619.65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15.70万元，增长103.87%，主要原因是：工资、社保金等支出的增加，相应增加了收入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9.6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1.59%。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8.66万元，增长6.20%，主要原因是：工资、社保金等支出的增加，相应增加了收入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9.6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3.22万元，占29.16%；卫生健康（类）支出18.63万元，占5.83%；城乡社区（类）支出193.60万元，占60.57%；住房保障（类）支出14.20万元，占4.4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71.70万元，支出决算为319.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65%。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4.84万元，支出决算为24.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7.80万元，支出决算为37.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1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补缴职业年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91万元，支出决算为22.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6.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缴纳数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8.84万元，支出决算为16.23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86.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缴纳数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0万元，支出决算为2.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年初预算为174.32万元，支出决算为193.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支出填报。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1.59万元，支出决算为14.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支出填报。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19.6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08.4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公用经费11.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300.00万元。主要用于车北小区安置价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万元。2023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共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南阳市市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南阳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

目标管理办法》、《南阳市市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南阳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平台，实现了所有预算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管理。

一是绩效目标管理：在编制预算时，对本部门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共0个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涉及金额0.00万元，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同时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对本部门共有0个项目，涉及金额0.00万元，按要求全部编制了绩效目标，同时按单位职能及年度工作计划，编制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并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是绩效监控：2023年12月份组织对本单位所有项目（政策）以及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预算执行进度”进行了“双监控”，涉及0个项目，0月份预算执行数0.00万元，执行率0.00%。

三是绩效自评：组织本单位对所有预算项目（政策）及部门整体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共自评0个项目，涉及金额0.00万元。

四是单位评价：本单位选取0个项目，涉及金额0.00万元，作为本年度单位重点评价项目，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管理、组织管理、完成进度及综合效益情况进行了客观全面的评价，共发现问题0条，针对性提出建议0条。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3年对本单位0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其中：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0个，评价等级为“良”的项目0个，评价等级为“中”的项目0个，评价等级为“差”的项目0个。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度我单位未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因此无自评结果，无预算绩效自评表。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未选取2023年度项目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方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反映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定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结余类科目

（一）、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

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自评表

(2023 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相黎明

61381769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及代码		南阳市住建局			实施单位	南阳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5						
	拨付合规性				5						
	使用规范性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20				
			指标2: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准确性				20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完成及时性					20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日常办公正常运转					20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群众满意度				20					
		指标2:									
										
总分						100					
注：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